**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可回收废品管理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可回收废品管理服务项目。
3. 服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4. 服务范围: 双院区内的可回收废品上门回收服务，主要范围包括各科室、病房、药房、行政办公区域、后勤部门等。可回收废品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不包括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医用设备设施家私家电等。
5. 收费标准：服务期限内需按中标单价回收，成交供应商按回收废品的实际重量和中标单价向医院支付回收费，中标单价含税、含运费等费用。
6. 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7. **服务内容**

**（一）日常回收**

1. 定时回收：据附件1《两院区各科室废品回收时间表》，制定详细的回收路线和人员安排，确保按照附件1定时到指定地点（指定科室的地点和约定时间）上门打包回收，确保高效、准时完成回收。
2. 应急回收：对于医院临时产生的大量废品，如大型设备包装纸皮、活动产生的塑料废品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回收。
3. 分类回收：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纸皮、塑料等不同类别对废品进行分类收集，确保分类准确，避免混装。

### ****（二）运输处理****

1.安全处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回收的废品及时、安全地运输至指定的处理场所。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废品散落、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环保处理：确保回收的纸皮、塑料废品得到合法、环保的处理，如出售给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具体流程：成交供应商对科室收购的废品进行上门收购，必须形成称重记录并报送给院方，当日回收废品的总重量需当日拍照给院方管理人员存档，并对照相应项目价格计算回收费登记在该科室回收物台账中。

### ****（三）数据统计与报告****

1.建立台账：每天必须提供每日明细清单（包括各部门的品类和重量）和月汇总表（电子表格）给院方管理部门。

2.台账数据要求：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3.定期报告：每日向院方主管部门提交明细清单台账；每月呈交汇总报表，内容包括每日、每月回收废品的总量、分类统计、处理情况等。

### ****（四）费用管理****

1.透明核算：设立透明的费用核算机制，确保按照投标单价和实际重量进行核算。

2.月度报表：提供每月费用明细报表，方便医院相关部门核对。

3.结算方式：回收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缴纳至医院财务处。

4.逾期付费：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若出现逾期支付情形的，按500元/次扣罚；逾期不交，则院方有权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但逾期支付天数达到30天时，院方除继续计收违约金外，还将额外行使两项权利：一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二是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 ****（五）人员管理****

1.配备专业人员：符合院感要求，安排足够数量的专业回收人员，负责医院的废品回收工作。回收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废品分类知识、回收流程和安全操作规范，只能回收指定普通可回收物，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回收其他废品（包括医疗垃圾等）。

2.遵守医院规定：回收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文明服务，不得在医院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影响医院的正常秩序。

1. **服务要求**

### ****（一）服务响应****

1.回收及时率：确保回收及时率达到100%，即对于医院通知的临时回收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于定时回收任务，按照既定时间表准时进行回收，在确保每天下午4点至6点完成回收的基础上，根据科室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回收时间。

2.分类准确率：纸皮、塑料废品的分类准确率应达到100%，避免因分类错误导致后续处理困难或环境污染。

3.定时称重：按院方管理部门要求约定时间统一称重。

4.客户满意度：设立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科室对回收时间的意见和建议。

**（二）安全要求**

1.人员安全：回收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等，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2.医院安全：在回收过程中，不得损坏医院的设施设备、医疗用品等，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和患者的安全。

### ****（三）监督管理****

1.确保废品回收称重的公正性，定期进行双方核对，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2.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医院主管部门对废品回收现场核查工作，包括称重核对等。

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院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院方提交退还申请书，院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中发生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时，院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成交供应商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院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责任**

1.严格履行服务内容与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2.定期向医院提交回收数据报告，接受医院监督。

3.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违规行为。

4. 成交供应商需对医院内部信息及回收过程中知悉的医疗信息严格保密。

5.不得在本单位范围内回收非本单位产生的废品。

6.不得接受附件1《两院区各科室废品回收时间表》规定的各科室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提供的回收废品。